

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（SPECT/CT）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 评价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HLDSZXYY2023-FW-XJ012

项目名称：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（SPECT/CT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

预算金额：65,000.00 元

射线装置：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（SPECT/CT）。

核素： ^{89}Sr 、 ^{90}Sr 、 ^{131}I 、 $^{99\text{m}}\text{Tc}$ 。

采购技术要求：

1. 报告编制要求应符合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》GBZ/T181-2006。
2. 具有相应的设备和技术能力。
3. 资质应在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二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。
2.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证书。
3. 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日，工作日每天上午8:30至11:30，
下午13:00至16:00

地点：葫芦岛市中心医院

方式：通过邮箱领取

售价：免费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3日14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葫芦岛市中心医院

五、开启

时间：2023年11月3日14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葫芦岛市中心医院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领取采购文件时须使用电子邮箱递交以下电子材料：

1. 法人的营业执照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
3. 授权委托书；
4.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证书。
5.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需对上述所有材料进行扫描并形成PDF格式文件，发送至采购人邮箱（邮箱地址：hldszyyzbbgs@163.com），并致电确认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采购人名称：葫芦岛市中心医院

采购人地址：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5号

联系方式：沈师宇

联系电话：18842965678

2023年10月30日